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內幕消息及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佈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剛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王正春先生（「王先生」）通知，其獲獨立第三方接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就可能收購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若干股份進行討論。該接觸純屬探索性質，而王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該等獨立第三方之任何承諾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接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現階段，王先生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仍在進行討論，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4,651,719,531 股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佈提及之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尚未被認購，及根據 2002 年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 43,753,645 股購股權未被行使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某一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當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佈乃奉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